

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3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基礎程式設計	必	2	2		
2	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	必	3	3	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	上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，攜修下學期。
2	網路與通訊	必	2			
2	作業系統	必	2			
2	作業系統實務	必		2		
2	資料庫設計	必		3		
3	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	3			
必修學分		22	附註	1、選修學分係指本系開設之其它必修或選修科目。 2、若原系已修之科目則不認抵，須修習本系其它科目補足學分。		
選修學分		6				
畢業學分		28				